

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1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39.htm

第六节 出庭准备 第八十一条 律师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出庭作证的，应制作上述人员名单，注明身份、住址、通讯方式等，并说明拟证明的事实，在开庭前提交人民法院。第八十二条 律师对于拟当庭宣读、出示的证据，应制作目录并说明所要证明的事实，在开庭前提交人民法院。第八十三条 律师接到开庭通知书应按时出庭，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出庭的，应及时与法院联系，申请延期开庭：（一）律师收取两个以上开庭的通知，只能按时参加其中之一的；（二）庭审前律师发现重大证据线索，需进一步调查取证或申请新的证人出庭作证的；（三）由于客观原因律师无法按时出庭的。第八十四条 律师申请延期开庭，未获批准，又确实不能出庭的，应与委托人协商，妥善解决。第八十五条 律师在开庭前三日内才收到出庭通知的，有权要求法院变更开庭日期。第八十六条 开庭前律师应向法庭了解通知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出庭作证的情况。如发现有未予通知或未通知到的情况，应及时与法庭协商解决。第八十七条 律师应了解公诉人、法庭组成人员的情况，协助被告人确定有无申请回避的事由及是否提出回避的申请。律师发现案件审理违反公开审判规定的，应向法庭提出异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